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自願公佈 出售於內蒙古海立之投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億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港元)向南通江海(本集團擁有約31.5%股權之聯營公司)出售本集團於內蒙古海立的5.1%股權之投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南通江海將實益擁有內蒙古海立100%股權。根據投資項目的賬面值，預期本集團可因出售事項兌現約22,000,000港元之利潤。視乎投資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預期利潤的主要部分(即投資項目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將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利潤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內蒙古海立主要從事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南通江海為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而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31.5%。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江海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南通江海與億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將投資項目變現以獲取理想回報。此外，出售事項有助鞏固南通江海於內蒙古海立之擁有權及影響力，而本集團仍可透過於南通江海之投資分享內蒙古海立日後之財務業績。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億威」	指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投資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蒙古海立」	指	內蒙古海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本集團於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於內蒙古海立的5.1%股權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江海」	指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約31.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00248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南通江海與億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南通江海同意向億威收購投資項目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陳爽先生，*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